

十三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）的（锅炉水处理装置考培设备等6项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锅炉水处理装置考培设备等6项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¹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大连天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8万元²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锅炉水处理装置考培设备等6项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大连睿恒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83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.0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锅炉水处理装置考培设备等6项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¹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中人科教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631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2.12万元²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锅炉水处理装置考培设备等6项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大连铭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69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3.9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兴铭曙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9日



注：¹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一章项目基本情况。

²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³供应商未严格按上述要求提供完整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⁴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”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，供应商也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官网，使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进行企业规模自测